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2021〕8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宁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

2021年9月

目 录

一、序言.....	8
二、形势分析.....	9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9
1.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	9
2.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	10
3.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10
4.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	11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2
1.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保护协同共进难度增大.....	13
2.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巨大.....	14
3.污染减排与污染治理能力不足.....	15
4.环境监管和风险防控能力仍有短板.....	16
5.生态环境体制机制尚未健全.....	16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17
(一)指导思想.....	17
(二)基本原则.....	17
(三)总体思路.....	18
(四)规划目标.....	19
1.总体目标.....	19

2. 指标体系	19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21
(一) 绿色发展，构建生态循环产业链.....	21
1.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21
2.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升级.....	21
3.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22
4. 推动建立绿色金融机制.....	22
(二) 绿色低碳，广泛开展碳达峰行动.....	23
1.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3
2. 改进能源结构.....	23
3. 开展碳达峰行动方案.....	23
4. 以“碳中和”推动绿色发展.....	24
(三) 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	25
1.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25
2. 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26
3. 加强移动源整治.....	26
4. 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27
(四) “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28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28
2. 推进水环境整治.....	28
3.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30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30

5. 打造“数字霍童溪”	30
(五) 分类防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31
1. 落实农用地保护，加强耕地安全利用.....	32
2. 实行分区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32
3. 排查污染源，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32
(六) 源头控制，保障声环境质量.....	33
1.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34
2.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	34
3.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34
4. 声环境监控.....	34
(七) 科学划分，强化固体废物防治.....	35
1.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工作.....	35
2. 提升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35
3. 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	36
(八) 生态振兴，打造美丽乡村.....	36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	36
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	37
3. 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38
4.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38
5. 强化农村环境监管.....	39
6. 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39
(九) 陆海联动，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40

1. 深化入海排污口管理.....	41
2. 严格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	41
3.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42
4. 提高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43
(十) 风险防范, 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44
1. 着重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44
2. 全面开展涉辐射源企业检查.....	44
3. 提升辐射监测能力.....	45
4. 加强核与辐射风险应对能力.....	45
(十一) 系统构建,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46
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6
2. 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46
(十二) 深化改革, 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	47
1. 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47
2.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49
3. 落实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49
4. 构建环境治理社会参与体系.....	50
5. 构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51
6.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51
7.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52
8.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52
9.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53

10. 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54
11. 加强生态环境科研能力.....	55
五、规划重点工程.....	56
六、保障措施.....	59
(一) 行政责任制.....	59
(二) 组织保障.....	59
(三) 全民参与.....	60
(四) 多元融资, 创新生态环境投入.....	60
附件：1. 宁德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 情况.....	62
2. 宁德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63
3. 宁德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64

一、序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确立了生态文明思想，提出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工作期间提出的“森林是水库、钱库、粮库”理念，深度融入福建生态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围绕“一二三”发展战略、实现环三都澳湾区率先崛起，“十四五”期间，宁德市力争继续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省领先，生态安全系统持续提升，基本形成绿色发展格局，初步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宁德篇章。

本规划紧扣美丽宁德全面建成总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为抓手，重点阐明“十四五”期间宁德市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指导今后五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二、形势分析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宁德市围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环境保护这个主题，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目标责任书落实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扎实推进系列生态环境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专项行动计划，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污染防治能力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提升。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显著

（1）宁德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前列，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2015年的96.1%提升到2020年的99.8%；其中，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从2015年96.2%提升到2020年99.2%，PM_{2.5}年平均浓度从2015年30 μm/m³降到2020年22 μm/m³，优于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综合指数从2015年3.39降低到2020年2.77；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

（2）宁德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人民生活用水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3）2020年宁德市重点流域优良水质比例、主要湖库水质达标率100%。其中霍童溪、交溪水质持续位居全省第一、第二位，小流域I-III类水质比例为97.5%，同比提高3.7

个百分点，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4) 2020年，根据宁德近岸海域有监测的54个点位数据分析：无机氮指标浓度降低的点位有31个，平均浓度下降6.7%；活性磷酸盐指标浓度降低的点位有33个，平均浓度下降0.8%，水质有明显改善。

2. 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

(1) 大气污染物减排

“十三五”期间，宁德市通过实施大唐宁德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福鼎龙安合成革集控区、福鼎文渡合成革集控区、霞浦盐田合成革集控区集中供热及106个涉VOCs减排项目等一批废气治理改造工程，实现二氧化硫减排4046.98吨、氮氧化物减排5364.82吨、VOCs减排量约4500吨，顺利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削减量目标任务。

(2) 水污染物减排

“十三五”期间，完成10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及9个省级以下工业园区配套污水集中治理设施等工程，实现化学需氧量减排1225吨、氨氮减排212吨，顺利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削减量目标任务。

(3) 重金属减排

“十三五”期间，通过关闭淘汰金属表面处理、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企业28家，重点重金属污染减排3202.20千克，顺利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

3. 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为打赢碧水保卫战，宁德市全面开展 1674 个疑似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整治；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1 个环境问题整改，并延伸开展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基本信息调查和问题排查；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增加到 15 万吨左右，完成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104 个。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宁德市开展排查整治 270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工作，其中关停取缔 250 家、整合搬迁 10 家、整改提升 10 家；新建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黑烟车抓拍设备各一套，抓拍“尾气不达标”机动车；对中心城区 39 家大中型餐饮单位进行油烟在线监控，实现实时监测、自动监控。

为打赢净土保卫战，宁德市建立完善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确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初步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完成 137 个地块调查和信息采集，以 100% 的合格率通过国家详查办质控抽查。

根据省里要求，梯次推进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创建，全市已认定 1530 个，占比 71.5%，污染防治能力不断提升。与此同时，在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中，措施有力，顺利完成数字峰会期间轻微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4. 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

目前，宁德市初步划定生态红线 5694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 32 个，总面积 100.14 万亩；县级以上水源保护

区 18 个，乡镇级水源保护区 90 个，都已划定保护区范围，有利于生态多样性保护。

2020 年宁德市进一步完成造林绿化面积 0.93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3.85 万亩；完成封山育林 4.79 万亩；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封禁）2.39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达 69.81%，超额完成福建省下达的考核目标，生态安全屏障初步形成。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推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根本遵循。福建省尤其是宁德市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是践行这一重要思想的重要先行地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是中央交给福建省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宁德市更应积极参与，先行先试，加快生态文明试验区改革创新。紧盯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任务，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主动对接落实，积极探索、统筹推进，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十四五”期间，宁德市面临的机遇主要体现在：

（1）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也大幅提升，齐抓共管的局面已经基本形成。

（2）高质量发展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污染的问题。

（3）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4）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领域推出了很多改革举措，这些改革举措释放的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

(5) 通过反复探索、积累，宁德市形成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一些好做法、好的工作策略和方法。

(6) 宁德市作为经济发展快速崛起的地区，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德工作期间提出的“闽东发展的动力在于工业”以及回宁德视察时提出的“多上几个大项目，多抱几个‘金娃娃’，加快跨越式发展”殷切嘱托，坚持壮龙头建集群，推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融合，形成“4321”现代产业体系和硬核产业支撑的高质量产业发展格局，力争全市工业产值迈上万亿台阶，百亿元企业达 20 家以上的经济发展目标。

(7) 随着宁德市经济高速发展，环境质量依然保持全省前列，为今后宁德市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铜材料等四大主导产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与此同时，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依然存在诸多瓶颈制约和短板。主要体现为：

(1) 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协同共进难度增大

随着宁德市四大“金娃娃”产业规模扩大与环三都澳产业的快速发展，其中四大产业力争达到 7500 亿元，湾区经济总量力争达到 3500 亿元，产业的大力发展将带来污染物排放增加、污染治理能力不足、监管压力增大等问题，对全市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高位运行协同共进带来了巨大压力；加之疫情对环境工作带来的冲击作用，在经济下行的压力下，个别地区、部门可能放松对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执行，重新回到旧有的发展老路，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变

小。

(2)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巨大

① 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018 年宁德市环境空气超标天数 27 天，其中臭氧超标 24 天，是“十三五”期间最严重的一年；2019-2020 年臭氧浓度虽有所下降，但臭氧仍是影响宁德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首要污染物。

② 重点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呈下降趋势

“十三五”期间，宁德市重点流域主要污染物均达标，但交溪流域、闽江流域、霍童溪流域总磷呈上升趋势；由于特殊天气、特殊水情和网箱养殖及水葫芦影响，导致 2019 年 11 月份雄江断面溶解氧骤降到 0.66mg/l，造成全市溶解氧的平均值下降到 4.85mg/L，未达考核要求的 5mg/L，影响了全市主要流域全年水质达标，重点流域 14 个评价断面水质优良率由 100%下降为 92.3%。

③ 小流域未全面达到功能水体要求

2020 年全市 81 个小流域评价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5%，达到省里考核目标，但仍有小流域未达到 III 类水质要求。从小流域水质功能类别看，仍有部份小流域未达到相应的功能水质类别标准要求。

④ 部分水库存在富营养化趋势

2020 年宁德市水库监测结果表明，全市主要湖泊水质达标率为 100%。但 2019 年，洪口水库进口处总磷超标 0.4 倍，库心总磷超标 0.6 倍，出口总磷超标 0.5 倍，未能达到地表

水Ⅲ类水质标准。官昌水库（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趋势明显，蓝藻大量繁殖，库心叶绿素 a 的浓度为 57.2 微克/升，藻密度为 4.53×10^7 细胞/升，存在“水华”爆发风险。

⑤近岸海域氮磷超标

2020 年宁德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由 56 个，调整为 54 个，全市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一、二类比例为 51.9%，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其中沙埕港内湾、白马港（三沙湾）、盐田港（三沙湾）、三都澳漳湾（三沙湾）、三都澳礁头（三沙湾）等监测点位海水水质劣四类，主要超标指标为氮、磷。其中沙埕港海域水质主要受周边分布的投饵性鱼类网箱养殖、沿岸池塘养殖尾水及沿岸生活污水直排的影响；三沙湾海域水质主要受交溪、霍童溪等入海河流携带的陆源氮磷污染物、湾内投饵性鱼类网箱养殖及沿岸池塘养殖尾水、部分直排海排污口超标排放及沿岸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等影响。

⑥中心城区主要受交通噪声影响

根据中心城区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近年来宁德市中心城区天王寺、兽医站、市环保局（现建发大厦）三个监测点出现未达标情况，超标时段出现在夜间，主要受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3）污染减排与污染治理能力不足

随着宁德市经济高速发展，新增污染物排放对总量指标的需求问题日益突出，对宁德市生态环境约束日益增强，环境承载压力上升。

经过多年的治污减排，宁德市部分行业企业的治理设施提升已进入平台期，工业减排的潜力收窄，末端治理的减排潜力已十分有限。

新形势下，治理能力及治理措施由工业领域逐步转向工业、生活、交通、农业等多领域并重，但全社会齐抓共管环境工作的大格局还尚未完全形成，且城镇和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治理能力薄弱，对环境污染治理能力是一个严峻考验。

（4）环境监管和风险控制能力仍有短板

环境监管执法力度要求不断加大与执法监管能力不足之间的矛盾凸显。目前宁德市环境执法队伍人员力量配备居全省中下水平，全市在岗执法人员仅 80 多人，每年承担信访投诉调处 2000 多件，双随机执法 1000 家次，查办案件 200 多起，开展各类专项执法 20 多项，管理力量不足问题突出。同时，机构改革后转隶到生态环保部门的新职能基础薄弱，尤其是海洋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存在短板，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动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储备和应急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宣传教育、监测与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

（5）生态环境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新形势下，生态环境统一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的生态环境联动监管机制仍需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还须加快推进，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考核奖惩机制、市场化的环境治理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生态损害赔偿机制等。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宁德市“一二三”发展战略，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为立足点，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推进污染综合防治，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生态文明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的美丽新宁德。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系统思维。**根据新一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统一部署，逐步建立与职责相匹配的能力体系；坚持用系统化思维推进环保工作，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统筹谋划治理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环境改善成果全民共享。

——**生态优先，特色发展。**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的宁德特色，坚持新发展理念，健全绿色发展促进机制、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生态文明评价机制，探索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产业升级优化路径，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

——**生态筑底，绿色发展。**锚固生态基底、厚植生态优势、发展生态经济，凸显宁德市山海田的自然生态，探索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坚持自然恢

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一改革创新，共治共享。聚焦机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补齐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短板，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形成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分担，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合作共治的良好格局。

（三）总体思路

紧扣一个目标：2035年美丽宁德全面建成。

坚持两手发力：一手抓环境治理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一手抓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内生动力。

推动三个转变：由过去相对偏重简单粗放治理向更加精准、科学、依法转变，由偏重单一环境要素治理向更加系统、集成、综合转变，由偏重末端治理向更加注重源头防控、绿色生产、绿色生活转变。

聚焦四大方向、明晰四大定位：聚焦“机制活”，以更严要求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造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示范市；聚焦“产业优”，以更高标准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示范市；聚焦“百姓富”，以更大成效共建共享改革成果，打造全民生态自觉行动的示范市；聚焦“生态美”，以更实举措深化，打造良好生态环境最普惠民生福祉的示范市。

推进十二大重点任务，实施十二大工程。

（四）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显著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绿色发展格局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初步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建设美丽新宁德。

到 2035 年，生态系统基本稳定，环境安全得到明显保障，绿色发展格局和生活方式蔚然成风，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美丽新宁德全面建成。

2. 指标体系

根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总体目标，建立环境质量、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生态安全及应对气候变化 5 大指标体系，共 20 项指标。

（1）应对气候变化

- ①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②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
- ③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

（2）环境质量指标

- ④小流域水质好于Ⅲ类比例 $\geq 89.1\%$ ；
- ⑤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
- ⑥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
- 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完成省下达

目标;

⑧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

⑨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geq 98\%$;

⑩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 $\leq 22 \mu g/m^3$;

⑪绿盈乡村比例 $\geq 80\%$

(3) 污染防治指标

⑫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完成省下达目标;

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4) 环境风险管控指标

⑭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 1.0

⑮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⑯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目标;

(5) 生态安全指标

⑰森林覆盖率 $\geq 65.71\%$;

⑱生态质量指数(新EI)完成省下达目标;

⑲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⑳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降低

“十四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见附件2。

四、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

（一）绿色发展，构建生态循环产业链

1.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布局谋划各县（市、区）示范创建定位和重点任务，指导各地编制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以此为抓手推动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提升。各地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推进的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生态文明体系建设，以寿宁县、柘荣县等有着良好生态基础的县为试点，加快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模式，形成“两山”转化保障机制体制，巩固提升和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着力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致力于突出地区特色，持续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水平。

2. 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升级

根据城市功能分区以及城市规划调整，推进城市建成区敏感型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及应用，促进产业升级，定期对铜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专业电镀等重点产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围绕电机电器、食品加工、船舶修造、冶金特钢等传统产业，推进生产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机器换工行动，推动产业链条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环节延伸。

完善市场淘汰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实施能耗强度、

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益项目，着力提高传统产业集约化、绿色化水平，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3. 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构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有机衔接的循环经济产业链。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实现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4. 推动建立绿色金融机制

支持企业绿色融资，建立绿色投融资项目清单，鼓励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快绿色信贷产品创新，重点支持锂电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锈钢新材料、铜材料四大产业的上下游小微企业。完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为排污权、碳排放权等收益权类的融资提供登记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项目流动。

专栏一：绿色发展建设工程

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工程。以寿宁县际武、南阳工业园区为例，开展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建成区敏感型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程。支持建设霞浦大宗特色水产品加工产业园，实现水产加工产业统一管理。

(二) 绿色低碳，广泛开展碳达峰行动

1. 打造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的原则，以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七个领域为目标，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具体可以以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实现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构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绿色社区，树立一批“绿色家庭”典型。加快推进“电动宁德”建设，提升绿色出行比例及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积极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绿色消费、提供绿色服务，力争绿色商场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2. 改进能源结构

积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高效发展核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和“煤改气”步伐，已有天然气管道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在宁德市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3. 开展碳达峰行动

建立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初步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落实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明确县（市、区）年度碳排放核算办法和数据统计口径，做好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报送、核查等工作。

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为基础，借鉴国际碳市场的成功经验，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开发、统一交易”的四统一碳排放管理原则，建立宁德市分级别碳管控体系。

结合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推动碳排放存量大、排放增量大的行业、区域加快达峰进度。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清洁能源替代，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煤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工程。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制定营运车辆和船舶的低碳比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有关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助推“电动宁德”建设，鼓励和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4. 以“碳中和”推动绿色发展

突出协同增效，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通过以福安市青拓集团为试点，制定低碳方案，探索种植减碳效果明显的植被种类；同时对宁德市2家火电企业、36家钢铁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此外，围绕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统筹推进宁德市应对气

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加强顶层设计，着力解决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力争实现宁德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目标。

专栏二：碳达峰行动工程

能源结构改进。以风电、核电、天然气替代煤炭使用，以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屏南灵峰风电场工程、屏南东峰尖风电场工程。

低碳排放试点工程。以青拓集团为试点，制定低碳方案，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碳达峰行动探索工程。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方案，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要求。

（三）综合治理，改善大气环境

1.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结合城市规划的调整，强化对典型行业企业污染源动态监测和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及供热管网建设等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现有的钢铁、冶炼、化工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企业进行优化重组，重点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业炉窑和燃煤锅炉综合治理、精准减排等项目，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

度治理。

开展全市重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摸底排查工作，推进在线监控安装工作，建立重点VOCs企业“一厂一策”台账，逐步推广LDAR检测和修复工作，实施VOCs区域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建立重点行业VOCs管控机制。以市中心城区和福安市电机、船舶等行业，福鼎、霞浦合成革等相关行业为重点，严格限制VOCs无组织排放。

2. 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健全和应用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建筑工地实施在线监控，切实改善扬尘污染问题，降低区域颗粒物浓度。对福安、福鼎、蕉城的煤炭、原料矿码头实施封闭存储和装卸、装运，并定期启用洒水、喷雾等措施。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控制管理，全面推广餐饮油烟气高效治理技术，推进饮食服务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使用；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

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

3. 加强移动源整治

结合宁德市新能源及锂电产业的优势，将公交车新能源化、分时租赁车辆电动化、环卫和物流等城市专用车电动化。

推动油品配套升级，加强对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劣质油、非标油等不合格油品的查处力度。充分利用“物联网+”

建立移动源大数据监管监控平台，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建立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控制管理台账。加强船舶、工程机械、工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源基础情况和污染排放状况调查和监管。

根据绿色港口建设相关要求，系统谋划绿色港口建设，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三都澳港区的城澳作业区、溪南作业区，三沙港区的古镇作业区等以油品运输为功能的港口应做好油品防漏措施及油品泄露应急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实施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其余以散杂货、煤炭运输为主的港口应做好堆场喷淋、干雾抑尘、布袋式除尘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降尘措施。

4. 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实施大气污染动态源解析和源清单更新，落实臭氧与 PM_{2.5} 统筹管控、NO_x 与 VOCs 协同减排的精神，建立健全空气质量联合监测、数据共享、联合会商、联合执法、交叉检查等机制。

提高预警、应对和响应区域应急联动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强化与福州市、平潭、莆田市、南平市等城市的臭氧污染联防联控联防，明确控制目标和重点防控措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的原则，积极推进常态联合防治和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推动闽东北区域空气质量整体提升。

专栏三：大气环境提升工程

绿色港口建设工程。福鼎、福安、蕉城绿色港口建设工程以散杂货、煤炭运输为主的港口应做好油品防漏措施及油品泄露应急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实施油气回收系统改造。

环三都澳区域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工程。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工作，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清单，对大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整治。

（四）“三水”统筹，打造美丽河湖

依据《宁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以“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有限目标”为原则，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交溪、霍童溪两条母亲河为重点，实现“醉美霍童、丰饶交溪”的美丽景色。

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巩固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与整治成效，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加快屏南县等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保障应急状态饮用水供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开展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常态化监测。持续强化湖库藻类“水华”防控，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加大饮用水源区域监管力度，确保全市居民生活饮用水安全。

2. 推进水环境整治

（1）强化流域水质预警预测

根据水质定期监测结果，结合《宁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点》要求和任务，督促相关县（市、区）及时查找水质不达标原因、梳理分析存在问题、组织开展薄弱环节整改，建立流域水污染源清单，开展“两江三溪”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2）推进流域综合整治

开展闽江（古田段）水葫芦打捞与整治、淡水养殖整治工作，改善雄江断面水质。推动全市主要河道治理，细化治理方案和实施办法，消除黑臭水体。推动流域精准治理，加快对蕉城区小金溪、古田县横洋溪、福安市白塔溪、屏南县后墩溪、霞浦县杯溪整治工作。

定期开展水库水质巡查工作，严密监控水库生态环境质量。根据环境容量科学制定库区养殖规划，合理发展库区养殖，开展闽江流域水口库区古田段养殖网箱综合整治，鼓励在湖泊水库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等大水面生态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形成排污口清单，提出分类整治要求，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做到主要河流、排污口、污染源做到“一河一策、一口一策、一源一策”。

（3）提升工业企业清洁化水平

严格控制重污染行业的项目，凡是工艺落后、污染物排放量大以及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开

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选择清洁的原料和生产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污染严重且环境质量长期得不到改善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污染负荷的建设项目。

3. 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

优化配置区域水资源，加强霍童溪、杯溪、七都溪（霞浦）等跨流域引调水工程的调度管理，保障干流、主要支流枯水期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确保断面生态流量（水位）达标。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水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督促水电站运营单位严格执行水电站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规定，全面落实最小生态下泄流量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接入省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控考核系统，以促进水资源科学有序可持续开发利用。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重点水域和流域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对受污染水体的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恢复岸线与湿地功能，提升水环境承载力，改善水生态系统。开展小流域生态家园整治工作，以小流域为单元，逐步推进，最终实现全流域的生态统筹。结合河道清障、截污、治污、清淤、生态堤防建设等工程，加强河道生态净化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景观建设，形成连接“山、海、城”的生态走廊。

5. 打造“数字霍童溪”

以霍童溪流域为试点，建立健全霍童溪流域 4 个省控断面及 14 个小流域控制断面水质监测网、水文气象监测网，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及遥感技术应用，建立水质模拟模型、洪水预警预报模型、生态系统模拟模型，达到水文资料数据、水质资料数据、水质水量评估数据共享的目的，打造水资源利用、防洪、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在线处理平台，实现霍童溪流域水文、水质、生态等监测与监管的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确保十四五期间霍童溪流域水质保持全省领先。

专栏四：美丽河湖提升工程

小流域治理巩固提升工程：“保优提质”为重点，开展 81 条小流域整治。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及管网建设：新增、扩建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和设施，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数字霍童溪试点建设：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构建水质模拟模型、洪水预警预报模型、生态系统模拟模型，及时上传监测断面水质水文数据，打造水资源利用、防洪、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在线处理平台。

（五）分类防控，保障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整合自然资源、农业、林业、住建等部门的相关资源，加快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所有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以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基础支撑，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

负面清单。根据风险级别进行分级管控，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实施分区分类管理。

1. 落实农用地保护，加强耕地安全利用

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基础上，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进一步落实农用地土壤分类管控措施，优先保护质量较好的耕地和园地，积极推进耕地与园地安全利用。持续开展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推进轻、中度污染土壤安全利用，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园地安全利用方案，建立防护隔离带、阻控污染源，采用翻耕、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整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和园地，制定耕地和园地用途清单，已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涉及重污染耕地制定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计划。

2. 实行分区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建立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制度，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严格控制用地准入，持续加强工业园区管理，提高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化工、电镀、铅酸蓄电池、合成革、拆修造船、废物处理和资源化等重点行业准入门槛，防止新进入目对场地土壤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运行情况巡查及土壤风

险排查，利用信息共享与公众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对遗留场地、潜在污染场地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市、县两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对入库的工业污染地块，由责任单位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鼓励工业污染地块修复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创新模式，推动污染场地精准修复技术。

3. 排查污染源，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

做好地下水现状调查评估与功能区划分工作，合理划定地下水保护范围，制定地下水补给区保护方案。加强本市区域性和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动态跟踪调查工作，公布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加快构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统筹地表水、土壤、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重点污染源风险防控，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完成全市加油站埋地油罐防渗改造工作。

专栏五：土壤及地下水保护工程

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对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盛兴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以寿宁县为示范，实施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推广措施。

（六）源头控制，保障声环境质量

1. 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优先发展绿色公共交通，规划建设以快速交通为骨干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使城市发展、道路建设、交通容量、机动车增长速度保持平衡。

在新建城市交通干线与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之间设置一定距离，在新建主、次干道路两侧预留的缓冲带，依靠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通过在主要街区及敏感路段设置降噪绿化带、隔声屏和隔声窗等，减轻交通噪声环境污染。

2. 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

新建项目选用无噪或低噪的生产设备，并对厂区内已建高噪声车间或设备设置降噪设施；在工业企业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加强对影响居民的噪声超标单位的限期治理，并进行全程监督控制。

3. 建筑施工噪声控制

建筑施工阶段的噪声排放必须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扰民的施工方式，加大建筑施工噪声夜间巡查力度。推广使用无噪、低噪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对于高噪声施工作业范围及机械，须在施工过程中全场进行消声减振。

加强有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认真开展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促进噪声扰民信访的有效处理。

4. 声环境监控

采用先进噪声污染监控技术，建立噪声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增加环境噪声功能区监测点及自动检测设备，完善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为环境噪声监管提供技术保障。

专栏六：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噪声自动监测项目。拟建设 8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安装符合现有环保标准的设备。

（七）科学划分，强化固体废物防治

1.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工作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成完备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体系建设，完成霞浦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古田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提高垃圾焚烧比例，到“十四五”终期实现全市生活垃圾零填埋的目标。

2. 提升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加快完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体系，规范工业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按“一企一策”制订科学的分类处置方案，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保障环境安全；持续开展“清废”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积极申请“城市矿山”示范基地等，推动宁德市大型家用电器的回收、拆解和分类，鼓励工业区实行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措施，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

进一步开展危险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专项排查整治，构建涵盖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跟踪管理，定期线上调度，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鼓励通过第三方治理、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加快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全市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体系，最终实现无害化处置。

3. 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管理

医疗机构应落实医疗废弃物管理责任制，根据《医疗废弃物分类目录》，加强医疗废弃物的分类管理，并建立台账，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可追溯信息化管理。加强农村、乡镇等的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置，解决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瓶颈，对于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农村卫生所，可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进行处置。加快推动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适时启动推进现有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进一步落实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疫情时期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专栏七：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古田县、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

（八）生态振兴，打造美丽乡村

1. 加强农村水环境整治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以供水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 千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垃圾污水、畜禽养殖、农药化肥等污染源进行排查，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持续实施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小流域综合整治，深入落实“有专人负责、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河流管护机制，开展生态河岸建设。建立小水电站报废和退出机制，严格控制水电项目建设，杜绝河道乱占、乱采、乱养、乱堆、乱建等问题。

2.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离，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城乡一体化处理体系，边远村庄、海岛垃圾尽量就地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处理。开展垃圾常态化治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城市垃圾向农村转移堆弃。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重点治理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村庄，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0%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90%以上，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

进一步增强。

3. 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推进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提升生猪养殖标准化升级改造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支持有机肥、农家肥和沼液沼渣还田利用，推广节水节料、干清粪、微生物发酵和零排放等实用技术。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依法依规落实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生猪养殖场（小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网格化动态巡查，严防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反弹回潮，坚决遏制生猪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实施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渔船“双控”和休禁渔制度，科学编制实施水产养殖规划，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加快推进水产健康养殖、节水减排和绿色化生产，严控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鼓励和推动深海养殖、海洋牧场建设，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必须实行水环境监测。推动生态净化池、人工湿地等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

4. 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效防控种植业污染，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严格执行

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标准，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积极发展绿肥种植，推广商品有机肥，加快推进农业“三品一标”建设。

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属地管理，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加强夏收和秋收阶段的监管，严防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天气。积极推广秸秆还田，鼓励将秸秆作为发展食用菌、栽培基质、饲料、沼气和编制品等产品的原料。

推进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落实地膜国家新标准，依法生产、销售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加厚地膜。推行“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落实使用者妥善收集、生产者和经营者回收处理责任。

5. 强化农村环境监管

强化农村污染联防联控，突出地域环境、生态优势和产业特点，规范现有工业园区（集聚区）管理，加强农村地区工业集聚化发展，推动新建工业企业入园。整治农村地区“散乱污”企业，加强对农村地区新建工业项目和工业园区审批，严防落后产能向农村地区转移。实化网格监管，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及时发现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6. 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建设

以“绿盈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富有绿化、绿韵、绿态、

绿魂的乡村生态振兴建设，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分初级版、中级版、高级版梯次推进“绿盈乡村”创建，培育一批乡村生态振兴先进典型。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策划实施一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的项目，出台针对性的扶持政策，扎实推进“绿盈乡村”建设阶段性目标，力争到2022年全市“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以上。

专栏八：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各县开展乡村振兴试点村整治及产业振兴工程、人居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工程。

“绿盈乡村”建设工程。力争到2022年全市“绿盈乡村”占比达到80%以上。

（九）陆海联动，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加强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改善海洋环境质量。以三都澳为重点，根据区域不同污染特征和主要污染来源，分区分类实施陆海污染源头治理工程。深化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提高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以海湾（河口）为基本单元，推动实施“美丽海湾”两湾治理重大工程。采取“国家试点示范+地方系统治理”相结合的方式，分类梯次推进三都澳的自然岸线和滩涂湿地保护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抢救性保护、陆海贯通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等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探索推进沿海地区以“美丽海湾”为载体的“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1. 深化入海排污口管理

深化海洋排污口详细排查工作，严格执行标准，遵循环评优先、区划优先、特殊优先等“三优先”原则，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照排污口水质评价结果，以水质超标排污口为重点，建立“一口一册”管理档案；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整治技术要求，分类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管理。依法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对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限期上报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建立入海排污口信息数据库，将“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汇入“生态云”平台，在云平台上进行整治效果调度。全面实施《福建省生态管理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积极利用相关涉海部门现有的岸基潮位搭载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构建重要港湾（流域）入海口水质信息与入海排污口监管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布放海上生态监测浮标，提升海洋自动监测能力，逐步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入海排污口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切实落实治海主体责任。2022年实现入海排污口差别化、精细化管控。

2. 严格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入海污染物源头管控，进一步完善三沙湾、沙埕港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工作，完善总量控制长效机制，控制近岸海域污染排放，同时逐渐在其他海域推广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开展沙埕港内湾及三沙湾内的白马港、盐田港、铁基

湾、官井洋、东吾洋等劣四类水域综合整治。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和国家、省及市相关要求，按照“以海定陆”原则，交溪、霍童溪等干流考核中引入总氮总磷水质指标，确定入海排污口排放量和入海断面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

全面巩固《宁德市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及《宁德市海上鱼排藻类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实施方案（试行）》成效，福鼎、福安、霞浦、蕉城所在海域力争实现禁养区内海上养殖全部清退，44.4万口鱼排养殖全面升级为塑胶鱼排或深水大网箱，47.5万亩藻类养殖全面升级使用塑胶浮球，三都澳海上养殖饵料交易市场有序整治、规范管理的目标，达到鱼排养殖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海洋景观明显改善，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升，海上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运用“生态云”管理平台开展入海河流交接断面及海域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陆源入海主要排污口、入海干流水质和总量的监测。聚焦水质下降或剧烈波动的海洋海域，精准发现问题和制定措施。推进涉海部门之间监测数据共享、定期通报、联合执法。

3.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全面落实湾长制，强化工作属地责任，组织开展入海河流整治及上游垃圾拦截工作，减少入海垃圾数量；持续开展海上汇流带海漂垃圾保洁工作，深化三沙湾、沙埕港等重点海湾、海滩、

养殖区海漂垃圾的打捞清理工作，启用无人机航拍遥测，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整治巡查工作。完善海上环卫机制，加快推进环卫码头选址建设，逐步扩大海上保洁范围，加大沙滩保洁力度。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 500 米范围内，禁止生活垃圾堆放、填埋，清除现有生活垃圾堆放点和填埋场；高潮线向海一侧禁止垃圾入海，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

深化沿岸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监测评价，拓展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监测。响应《福建省生态管理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开展岸线海域生态环境监视监控，推进海漂垃圾和入海排污口等岸线“四乱”问题整治，实现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控。

4. 提高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

加强渔港和渔业船舶污染管控，新建造渔船设置防油污装置，拆解老旧木质渔船，降低渔船排污和污染事故风险。针对新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微塑料等污染物，开展海洋环境生态效应影响评估。加快配备海洋生态监测船和实验室仪器，整合提高海洋环境监测能力储备。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检测评价与预警机制，加强对赤潮、海上溢油、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等突发事件的检测预警、跟踪监测和应急处置。开发突发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在码头附近海域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和环境应急物资，提高海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专栏九：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入海河流达标整治工程。开展直排海 2545 个排污口调查与整治工作，开展三沙湾、沙埕港等重点海湾、海滩、养殖区海漂垃圾的打捞清理工作。

滨海湿地保护工程。推进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建设。

（十）风险防范，持续加强核与辐射环境监管

1. 着重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

以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为核心，深入落实安全改进行动并进行经验沟通反馈，提升核辐射事故预警和应急能力，确保不发生 3 级及以上事件事故，进一步健全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降低辐射环境风险。根据宁德市核技术利用危险等级和区域分布情况，完善重点风险源精细化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要求，简化辐射安全许可、转让、备案、环评审批等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管理。引入核技术利用风险评估机制，提高核技术利用重点风险行业准入机制，规范放射性同位素测井、勘探、流动放射源备案和安全贮存的行为，消除辐射安全隐患。

2. 全面开展涉辐射源企业检查

对获得安全许可但仍存在辐射安全隐患企业提出及时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企业下达限期办理通知。落实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督促执证企业全面定制并落实辐射管理规章制度，强化涉源企业的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提高辐射

单位及个人防护意识。

3. 提升辐射监测能力

增设郊外监测点和预警监测点，定时开展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构建宁德市电磁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涉源单位有废旧、闲置放射源立即要求该单位按规定做好送贮工作，并及时向省辐射站报告。结合 5G 网络建设，加强新增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工作。依据《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与检查机构建设标准》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实验室硬件设施配置水准，为辐射监管提供有效技术支持。同时需要加强基站类电池辐射管理和监测工作。

4. 加强核与辐射风险应对能力

组织全市核与辐射事故实战化演习，进一步提升演习的实战化水平，确保宁德市核应急指挥和各单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注重培养市级层面辐射引领型人才，通过精细实的小切口，谋划大课题，同时打造核防控专项人才梯队。组建辐射监测、事故控制、去污洗消等场内核应急救援队伍。

加快并扎实做好霞浦、福鼎核电站的建设维护工作，要与执法处、福建省辐射站、核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对接，确保两县核电站环境安全，同时统筹谋划核应急方案。

建设霞浦、福鼎两县核设施营运单位核应急力量。按照国家要求，参照国际标准，建立相关的核应急设施及力量，包括应急

指挥中心、现场指挥所、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应急通讯设施、应急监测和后果评价设施。配备应对处置紧急情况的应急电源等急需装备、设备和仪器。核设施营运单位所属涉核集团之间建立核应急相互支援合作机制，形成核应急资源储备和调配等支援能力，实现优势互补、相互协调。

专栏十：霞浦县核与辐射安全工程

核应急设施建设及其配套工程。推进霞浦核应急指挥中心、核应急去污洗消场等设施，配合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编制霞浦县核应急预案及配套执行程序。

(十一) 系统构建，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宁德市“三线一单”分类分区分级管控要求，立足各类主体功能定位，结合不同区域生态环境的特征、承载力及突出问题，实施分区管理、分类指导。以环境管控单元为核心分类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筛选“十四五”关键性的环境管控单元，明确管控范围与责任主体，统筹实施分区管控、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

建立健全宁德市“三线一单”实施的监督检查、问责、评估考核以及动态监督机制，完善相配套的管制效力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宁德市“三线一单”的有效实施。

2. 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功能区管控，明确耕地保护面积及水资源开发

规模；明确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各类国家级保护区范围，提高生态环境安全水平；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的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空间，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健康发展。

为满足新时期、新架构下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事宜性评价，加快推进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保障新时期国土空间规划任务的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水平。

利用大数据和新技术，推进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的数字化和信息化，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生态，逐步建立“可感知”的国土空间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

专栏十一：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开展水生态修复。组织各县（市、区）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包括清淤河道、新建生态护岸及缓冲带，新建安全生态水系项目等。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组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联通生态廊道，重点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救护。

生态气象保障工程。聚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任务，完善生态气象综合观测系统。

（十二）深化改革，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建设

1. 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加强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依法行政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我市年度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明确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情况作为年终述职重要内容，加大自我约束力度，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位。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有效整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体制。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督办预警、信息共享等生态环境领域“两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合力。

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在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宁德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刊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群众环境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将严格的监管执法与引导企业守法自律相结合，向全市企事业单位发出一封信，组织召开企业守法警示座谈会，通过媒体曝光百姓身边的环境突出问题，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守法意识和主体责任。

统筹推动全系统法治建设，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增强依法行政和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部署督促各地落实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守法、普法等方面目标任务。

2. 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体系

健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把“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责任底线，明确责任主体、责任目标 and 责任范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对本地区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抓好业务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双重责任，其主要负责人为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环保统一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依法治污的环保工作责任机制。

3. 落实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行动和区域性、流域性、行业性差别化总量控制制度。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推广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技术，鼓励工业产品绿色设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产能，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业，加强全过程管理，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建立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公开环境治理信息。规范引导排污企业依法主动公开主要污

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4. 构建环境治理社会参与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反馈、听证、舆论监督等公众参与机制，聘请生态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鼓励设立有奖举报基金，支持引导社会组织、环保志愿者在生态环境监管、行政许可、政策制定、监督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带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在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垃圾分类和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创建等方面发挥引导作用。行业协会、商会要积极推动节能、降耗、治污、减排行业自律，推进产业发展绿色化转型。完善环保志愿者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环保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等。挖掘本土生态文化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具有本地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加大媒体环境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做好《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的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 构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巩固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加强市和区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加强两法衔接，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6.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等方面，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吸引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加强环境治理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减少恶性竞争，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生态海丝”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环保管家模式，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持续开展“环保专家送诊上门”服务；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排污权、碳排放权、水权交易、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环境保护投融资等机制。

7.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8.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根据福建省环境信息化工作要求，整合现有各类环保业务系统，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智慧化、智能化、数字化平台，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应用，主动收集整理汇聚各类环保业务流程信息，完善相关基础数据，完成业务信息目录编制等工作。

通过建设市级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将市生态环境系统 46 个在用系统（其中由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和部署应用系统 30 个）进行整合共享。按照省市“一体化”要求，在省级环保数据资源中心建设的基础上，依托市级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以“生态环境一张图”的形式，将其他重要部门涉及环保的业务数据进行对

接和采集，做好生态环境要素市级大数据汇聚整合工作。统筹兼顾各领域、各系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需求，推动形成结构清晰、体系完备、标准统一、操作性强、便于迭代的智慧生态环境融合应用系统。在实现生态环境部门数据整合、同级部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开展数据的应用分析和系统研发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结合当前新形势、新特点，全面评估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的进展成效，分析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梳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制度与工作机制。将全市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全过程纳入市级环境信息化监管平台，对“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方式、方法、保障措施进行梳理与优化，重点研究依托信息化、数字化、流程化手段，构建省、市、县三级督查督办、挂图整改联动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十四五”期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工作思路、目标指标和重大举措，为“十四五”我市生态化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开展提供支持。

形成体系完备、操作性强的智慧生态应用系统，把环境敏感区监管、重点污染源监管、工业园区、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纳入信息化平台管理。

9. 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

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

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逐步构建市区之间、部门之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建立以 PM_{2.5}、臭氧为重点的监测网络，基本形成功能完备的复合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在重点河口断面、饮用水源地、背景断面、支流断面、湖库型断面等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国、省控监测断面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安装水质自动监测站，逐步扩展水质自动监测项目，推动监测体系向城市内河和重点小支流延伸；整合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成覆盖全市各类功能区的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完善辐射应急及在线监测网络，提升辐射预警监测和应急能力；完善污染源监测体系建设，提高污染源现场和周边环境监测能力；大幅提高污染源在线监测覆盖范围，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全面覆盖国家、市、区三级重点监管企业，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全面完成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因子监控网建设；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现场快速应急监测水平；制订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和质量管理体系，开发社会化服务监管考核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天地一体化的生态遥感监测系统，加强卫星、航空、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地面生态监测，实现对全市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的跟踪监测。

10. 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要求建立预警体系，

根据环境风险问题成因分析结果，以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为重点，提出预防性设施建设，推进各级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

提高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必要的高性能应急设备、器材。督促重点企业、化工园区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行政区域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制度。结合正在开展的“智慧环保”工程建设，优化环境事故应急系统的信息科技支撑。

11. 加强生态环境科研能力

加强与内地、台湾等有关科研院校合作，推进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研究，着力提升大气、水、海洋、土壤、地下水全面污染防治能力，以破解宁德市发展中出现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大环保科技研发支持力度，扶持宁德市环保科技产业发展。开展冶金废渣综合利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课题研究，加强区域和流域环境科技协作。

专栏十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云平台建设。建设信息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实施小流域在线监控，城市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

市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监测站能力建设。配备环境应急检测等相关物资设备，购买省级环境监测专业用车。

五、规划重点工程

围绕规划重点任务，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对环境保护有巨大推进效益、操作性强的重大工程共110个，分12大类。

绿色发展建设工程8个，包括霞浦县退城入园项目、古田县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周宁、寿宁、福安、柘荣、霞浦、屏南）；

碳达峰行动工程7个，包括风电场建设项目（霞浦、屏南）、宁德核电厂5、6号机组建设、青拓集团低碳试点示范建设、钢铁行业碳减排技术改造（福安、福鼎）、福安市火电行业碳减排技术改造、碳达峰行动探索工程；

大气环境提升工程8个，包括绿色港口建设工程（福鼎、福安、蕉城）、天然气建设项目（福安湾坞、古田）、福建陕煤科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古田县生物质供热发电一体化项目项目、宁德市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含VOCs自动站建设）、环三都澳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工程；

美丽河湖提升工程34个，包括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屏南、寿宁、霞浦、福安、柘荣、古田、际武工业区、黄田库区工业区、凤都工业区、飞鸾大黄鱼产业园、三都澳省级开发区）、水源地保护工程（屏南、福安、霞浦、蕉城）、水环境治理工程（寿宁蟾溪、霞浦护城河段、柘荣龙溪、周宁东洋溪、屏南县小流域、福鼎市小流域、福鼎市中小河流、龙安工业园区店下

至龙安河道、古田双口渡国控断面、闽江水口库区古田段、宁德市中心城区水系、霍童河流域、蕉城区小流域)、福安上白石水质自动监测站四通一平及站房、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数字霍童溪试点建设;

土壤地下水治理工程 3 个,包括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寿宁县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高标农田建设)项目、福建盛兴投资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

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2 个,包括宁德市噪声自动检测项目、降噪绿化带建设;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10 个,包括古田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古田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古田危废处置工程、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蕉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建设、福建鑫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次氧化锌项目、福建瑞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建设项目、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寿宁县城城乡生活垃圾热解气化项目;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12 个,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寿宁、柘荣、福安、周宁、福鼎、屏南、蕉城、古田、霞浦)、各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绿盈乡村建设工程;

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8 个,包括宁德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入海河流达标整治工程、宁德市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打捞处置工程、滨海湿地保护工程、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深海排放工程、三都澳现代渔业海上田园综合体示范区项目、霞浦县东吾洋滩涂牧场建设项目；

核与辐射安全工程 4 个，包括核安全建设工程、核电规划限制区划分、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霞浦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0 个，包括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寿宁、霞浦、屏南、周宁、蕉城、柘荣）、各县（市、区）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各县（市、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闽江、敖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各县（市、区）生态气象保障工程；

治理能力建设工程 4 个，包括生态云平台建设、小流域在线监控、宁德市市县环境监测站能力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见附件 3）。

六、保障措施

（一）行政责任制

明确规划实施中各县（市）区党政和相关部门的责任，分解落实生态环境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对保持并改善本行政辖区内环境质量要做到“守土有责”，对生态环境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统一评估环境质量状况。各相关部门要对各自职能范围内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强化政策统筹协调，提高对规划实施的宏观调控与政策引导。不断完善和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合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全方位合作形成合力。

（二）组织保障

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把主要任务和目标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责任考核，分年度对分解的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把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和部门审批核准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领域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调度、中期评估、终期考核机制，严格实施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到位。

加强生态环境机构建设。健全和充实基层环境执法、监测队伍力量，确保应有编制不空编。加快乡镇生态环境机构建设，设置乡镇一级生态环境专职机构，各行政村配备生态环境专（兼）职人员，使环境监管切实延伸覆盖至农村。

加强人才培养，重视专业化、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生态环境队伍建设，在环境科研、监测、应急、核与辐射、信息、宣传教育等领域，着力培养湖库富营养化、雾霾污染防治、新兴污染物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人才。完善教育培训机制，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做好环境监测、监察等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培训，提升生态环境队伍整体素质。

（三）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杂志等全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理念，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生态环境意识。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大力倡导以节约、绿色和低碳为主题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形成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大生态环境举报热线“12369”和“宁德生态环境”微信平台的宣传力度，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迅速核实、处理，保障人民群众依法有序行使环境监督权。

加强信息公开，扩大环境信息公开范围和公开渠道，定期公开环境违法信息，强化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完善相关方利益表达和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社会生态环境团体参与环境保护。落实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逐步扩大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发布范围，完善企业生态环境诚信体系。

（四）多元融资，创新生态环境投入

政府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扶持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健全生态保护财力支持机制，落实对限制开发、禁止开发区域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快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改革，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

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发挥政策和市场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重点支持循环经济、环境治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发展生态环境市场，推进节能量、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

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生态环境、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持续推进绿色信贷，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的发放力度。

附件 1

宁德市“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值	2020 年目标	完成情况
环境质量	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95	完成
	2	闽江(古田段)、敖江(古田段)、交溪、霍童溪、七都溪(蕉城区)等 5 条主要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92.2	100	未完成
	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61	70.6, 力争达到 72	未完成
	4	市县城空气质量 (AQI 指数) 优良天数比例 (%)		中心城区、福安、福鼎平均值 96.1%, 其它县暂未监测	90	完成
	5	市县城细颗粒物(PM _{2.5})浓度 (μg/m ³)		中心城区、福安、福鼎平均值 32, 其它县暂未监测	35	完成
	6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未统计
	7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完成省下 达指标	未统计
	8	全市环境陆地 γ 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核电站环境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含量		环境正常水平	环境正常 水平	完成
总量控制	9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控制在省下达 指标内	控制在省 下达指标 内	完成
			氨氮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万吨/年)		低于 2007 年排放量	控制在省 下达指标 内	完成	
生态保护	11	生态保护红线		---	划定并 遵守	正在 划定
	12	森林覆盖率 (%)		66.99	66.99	完成
	13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4371.65	4410	完成

附件 2

宁德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类型
应对气候变化	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能耗降低(%)	较 2015 年下降 5.76%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63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环境质量	4	小流域水质好于Ⅲ类比例(%)	97.5	≥89.1	预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2.9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6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8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9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9.2	≥98	约束性
	10	城市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μg/m ³)	22	≤22	约束性
	11	绿盈乡村比例(%)	71.5	≥80	引领性
污染防治	12	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少(%)	已完成省下达指标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1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环境风险管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每万枚)	0	<1.0	预期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6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生态安全	17	森林覆盖率(%)	69.81	≥65.71	约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完成省下达目标	预期性
	19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2.96	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0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不降低	约束性

附件 3

宁德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一、绿色发展建设工程	1	霞浦县退城入园项目	霞浦大宗特色水产品加工产业园。	50000
	2	福建寿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建设南阳工业园区、际武工业集中区、宁德铝镁新材料产业园等三个扩展区的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400
	3	周宁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
	4	柘荣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
	5	福安市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
	6	古田县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	在鹤塘芝山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用地 350 亩。	40000
	7	霞浦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
	8	屏南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2000
二、碳达峰行动工程	9	宁德霞浦海上风电场项目	建设总规模 903MW，配套建设 3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及 3 座陆上集控中心。	1750000
	10	屏南风电场工程	灵峰风电场工程、东峰尖风电场工程。	79000
	11	宁德核电厂 5、6 号机组建设	核电厂建设两台机组，促进能源结构调整。	4000000
	12	青拓集团低碳试点示范建设	制定低碳方案，青拓集团参考钢铁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	3000
	13	福安、福鼎钢铁行业碳减排技术改造	设备升级，减少碳排放量。	1000
	14	福安市火电行业碳减排技术改造	设备升级，减少碳排放量。	3000
	15	碳达峰行动探索工程	探索碳达峰方案，实现 2030 年碳达峰要求。	1200

三、 大气 环境 提升 工程	16	福鼎、福安、蕉城绿色港口建设工程	以散杂货、煤炭运输为主的港口应做好堆场喷淋、干雾抑尘、布袋式除尘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降尘措施，以油品运输为功能的港口应做好油品防漏措施及油品泄露应急措施，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实施油气回收系统改造。	80000
	17	福安湾坞工贸集中区天然气供气项目	建设双木洋至湾坞天然气管道，建设湾坞天然气门站及储备站，储存规模为1750立方米，并配套公用设施工程。	22283
	18	古田县天然气建设工程	古田县凤都工业集中区综合能源站暨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中压天然气管道59.6公里，计划从屏南或大甲方向引进天然气管道。	19334
	19	福建陕煤科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福建陕煤科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台65T/h+1台45T/h锅炉超低改造。	2000
	20	古田县生物质供热发电一体化项目项目	项目用地100亩，建设一套生物质热电系统，年处理30万吨生物质废弃物。年发电2.44亿千瓦时。	60000
	21	宁德市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	全市8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	300
	22	宁德市VOCs自动站建设	根据省里要求建设VOCs自动站	30000
	23	环三都澳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治理工程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摸排工作，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清单，对大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整治。	20000
四、 美丽 河湖 提升 工程	24	屏南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城区河道整治工程	1. 扩建二期1万吨污水处理， 2. 城区三条河道（长汾溪、慈溪、上洋头溪）河道清淤、沿岸美化绿化整治等。	14000
	25	寿宁县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厂，路网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32375
	26	寿宁县际武工业集中区再生铝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再生铝产业园至际武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	1000

27	霞浦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雨污水管网改造建设工程、路面修复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等。	90700
28	福安赛甘污水处理厂、赛岐镇污水处理厂、溪柄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赛甘污水处理厂由一级 B 提标改造为一级 A 排放标准；赛岐镇污水处理厂由一级 B 提标改造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扩容至 2 万吨/天处理能力；溪柄镇污水处理厂由一级 B 提标改造为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扩容至 1 万吨/天处理能力。	7000
29	寿宁县蟾溪生态治理及城区市政工程提升项目	规划建设蟾溪生态治理及城区市政工程提升项目。	34533
30	霞浦县护城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护城河段整治（包含罗汉河流域城区段），旧堤加固，新建排洪渠，新建滞洪区护坡。建设截污纳管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清淤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驳岸工程、景观工程。	34924
31	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 立方米/天。	15857
32	柘荣县水源地治理项目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3 个。主要建设隔离网、水质无线监测、污水综合处理、污染防治等。	3500
33	柘荣县龙溪两岸污水整治工程	乌岩路、龙山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1200
34	周宁县东洋溪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二期工程投资 4000 万元，电力设施投资约 350 万元。	4000
35	屏南县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	长桥溪（屏城段）、柏源溪、大碑溪、后垄溪水环境提升	8300
36	福鼎市中小河流治理	包括管阳溪中小河流治理（一、二期）、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三、四期）、吉溪中小河流治理（二、三期）、赤溪中小河流治理（三期）。	18000

37	福鼎市小流域整治项目	综合治理水北溪、百步溪、双岳溪等 27 条小流域。	17000
38	龙安工业园区店下至龙安河道整治	包括店下溪整治（从河口杨岐水闸至店下镇福安塘位置），支流洪湖溪整治，支流杨岐溪整治，支流牙基溪。	4846.26
39	古田县双口渡国控断面水体达标工程	结合敖江流域经济及环境现状，针对主要突出环境问题，计划安排四大类 11 个整治子项目，涉及矿山生态修复、畜禽污染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流域生态保护等方面。	96307
40	古田县环湖乡镇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工程	对大桥镇、吉巷乡、平湖镇、凤埔乡、凤都镇等 5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确保出水达到一级 B 标准及 6 个乡镇（大桥镇、吉巷乡、平湖镇、凤埔乡、凤都镇、泮泮乡）后期运行维护费用。	1296
41	古田县黄田库区工业集中区日处理 2000 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日处理 2000 吨工业污水。	2000
42	古田县凤都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2000m ³ ，项目一期日处理污水 700m ³ 。	1065
43	闽江水口库区古田段养殖网箱综合整治	实施网箱升级改造	1500
44	宁德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包含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截污纳管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雨污管网修复工程、住宅小区内部雨污改造工程、内河清淤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信息监控工程等。	133000
45	屏南县应急备用水源龙虎岔水库引水工程	总库容为 115.9 万立方米，砌石拱坝高 30 米的水库。	9483
46	福安市留洋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包含：围栏、围网、标识牌、界碑、宣传牌、应急物资储备、一体化沼气池、建设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净化、生态护岸滚水堰。	3752.5
47	霞浦县溪西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包含：围栏、围网、标识牌、界碑、宣传牌、应急物资储备、一体化沼气池、建设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净化、生态护岸滚水堰。	4971

48	蕉城区金涵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围网、标识牌、界碑、宣传牌、应急物资储备、一体化沼气池、建设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净化、生态护岸滚水堰。	4278
49	蕉城区官昌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围栏、围网、标识牌、界碑、宣传牌、应急物资储备、一体化沼气池、建设人工湿地进行污水净化、生态护岸滚水堰。	4000
50	蕉城区官昌水库综合整治工程	包含：水库上游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建设，上游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	4500
51	霍童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	全面摸清流域范围内排污口现状，建立“一口一策”，取缔禁排区和敏感区域排污口，以规模以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同步推进规模以下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800
52	飞鸾大黄鱼产业园、三都澳省级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推进飞鸾污水处理厂、城澳片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50000
53	周宁县桃源溪、秋楼村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河道治理：新建提防、河道清淤、新建生态护岸。	4000
54	蕉城区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持续提升蕉城区赤溪小流域水环境，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整治。	2000
55	数字霍童溪试点建设	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构建水质模拟模型、洪水预警预报模型、生态系统模拟模型，及时上传监测断面水质水文数据，打造水资源利用、防洪、水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在线处理平台。	5000
56	福安赛江、穆水溪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规划开展水源涵养保护工程，建设水源涵养林草，实施河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护岸。	1600
57	福安上白石水质自动监测站四通一平及站房、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水站征(租)地、“四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讯和场地平整)，采水基础工程、站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建设。	200

五、土壤及地下水保护工程	58	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	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12000
	59	寿宁县农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推广措施。	43900
	60	福建盛兴投资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试点工程	根据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12000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程	61	宁德市噪声自动监测项目	拟建设 8 个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安装符合现有环保标准的设备。	200
	62	降噪绿化带、隔声屏和隔声窗建设	在主要街区、工业园区及敏感路段设置降噪绿化带、隔声屏和隔声窗等，减轻交通噪声环境污染。	300
七、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63	古田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一体化项目	设计规模 400 吨/日，拟采用 B00 模式，核心设备采用 1 台 400 吨/日机械炉排炉及 1 台 9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27075
	64	古田县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建成后年消化 200 万吨城市固体废弃物，生产 3 亿块新型环保砖。	10000
	65	古田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程	处置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等产生的危废，包括菌丝渣等。	1000
	66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包含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能力扩容工程。	9000
	67	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利用轧钢酸洗泥 18 万吨/年、废酸再生 5.94 万吨/年。	3000
	68	蕉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场建设	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000
	69	福建鑫斗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次氧化锌项目	收集利用电炉炼钢除尘灰 5 万吨/年。	5000
	70	福建瑞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品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建设项目	收集利用锂电池废有机溶剂项目 8 万吨/年。	31000
	71	宁德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焚烧处理危险废物 30000 吨/年。	24563.76
	72	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热解气化项目	日处理垃圾 200 吨置垃圾处理设备。	9000

八、 美丽 乡村 建设 工程	73	寿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主管。	27989.71
	74	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柘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9000
	75	福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福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2000
	76	周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周宁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9000
	77	福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福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6000
	78	屏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屏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1000
	79	蕉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蕉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6993
	80	古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古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28672
	81	霞浦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加快推进《霞浦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落地落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49842
	82	县（市、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000
	83	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能力及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0000
84	绿盈乡村建设工程	打造“绿盈乡村”，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到2022年实现全市“绿盈乡村”占比80%。	100000	

九、 美丽 海湾 建设 工程	85	宁德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开展宁德市近岸海域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调查与评估工作、近岸海域直排海污染源 2545 个排污口排查与整治工程、海洋污染治理工程。	5120
	86	入海河流达标整治工程	开展入海河流周边工业、农业等污染源摸排整治工作。	1000
	87	宁德市近岸海域海漂垃圾打捞处置工程	开展三沙湾、沙埕港等重点海湾、海滩、养殖区海漂垃圾的打捞清理工作。	7000
	88	滨海湿地保护工程	推进宁德环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建设。	8000
	89	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	海岸线环境整治、海岸形态修复和海岸防护能力提升。	10000
	90	深海排放工程	深海排放前期可行性研究、设计方案编制等。	8000
	91	三都澳现代渔业海上田园综合体示范区项目	1. 三都秋竹渔港项目。2. 现代渔业海上田园综合体项目。	13932.05
	92	霞浦县东吾洋滩涂牧场建设项目	建设霞浦县东吾洋滩涂牧场。	48000
十、 霞浦 县核 与辐 射安 全工 程	93	核安全建设工程	制定核应急预案、核安全宣传工程、核应急演练工程。	500
	94	核电规划限制区划分	按照国家核安全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对霞浦县核电规划限制区的要求，做好核电周边 5 公里规划管控。	500
	95	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霞浦县应建设核应急专用物资储备库。	500
	96	霞浦核应急现场指挥所建设项目	核应急指挥中心、核应急去污洗消场等设施，配合核电厂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建设/配齐应急通讯设施、应急监测、应急电源等装备、设备和仪器。	20000
十一、 生态 环境 保护 工程	97	寿宁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包含：斜滩溪水生态保护修复、托溪乡安全生态水系工程、交流域上游寿宁县重点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工程、杨梅洲峡谷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	168000
	98	霞浦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罗汉溪河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工程。	6550

99	屏南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包含：棠口溪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保护、后垄溪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屏南县金造溪（甘棠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屏南县柏源河流域水利设施与生态修复项目。	56133
100	周宁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包含：桃源溪河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工程、川中溪水生态环境保护、周宁县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7100
101	蕉城区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包含：蕉城区洋中镇大泽溪水库上游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霍童溪赤溪段河流生态保护修复、霍童溪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7127.95
102	柘荣县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赛江四期防洪工程柘荣县防洪工程、柘荣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柘荣县山洪沟治理项目。	42650
103	各县（市、区）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天然林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开展重点区位林分修复和基干林带修复工作，加快建设森林公园。	20000
104	各县（市、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组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联通生态廊道，重点实施鸳鸯、猕猴、黑脸琵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红豆杉、水松、桫欏、香樟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救护。	30000
105	闽江、敖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在闽江、敖江流域宁德段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重点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环境质量改善、生境修复工程，显著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20000
106	各县（市、区）生态气象保障工程	聚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任务，完善生态气象综合观测系统。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有害生物防治等气象保障服务。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建设，提高生态修复型作业能力。	10000

十二、 治理 能力 建设 工程	107	生态云平台建设	建设信息共享网络管理平台。	1000
	108	小流域在线监控	小流域监控断面设置在线监控设备。	20000
	109	宁德市市县两级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站建设	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采购。	8000
	110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各区县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350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